



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於 2014 年 11 月分別在中國大陸蘇州、上海、廣州三地專為台商舉辦「全球反避稅法變革趨勢暨兩岸稅收協議之重要性」研討會，照片由左至右分別為學會吳德豐理事長(資誠副所長暨策略長)、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國際稅務司長廖體忠先生、臺灣財政部國際財政司長宋秀玲女士、學會郭宗銘常務理事(資誠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及段士良研究委員(資誠稅務法律服務執業會計師)

2014 年 12 月 第十七期

專論/專家投稿

新一般反避稅管理辦法出台- 跨境交易一般反避稅操作規範啟動

前言

自2008年中國大陸實施新企業所得稅法以來，藉由建立了一般反避稅的制度，對企業實施的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而獲取稅收利益的避稅安排得以進行特別納稅調整。近期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了《一般反避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4]32號)》(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對適用於跨境交易的一般反避稅原則提出了詳細的操作指引，並闡明一般反避稅的相關重要原則。茲就管理辦法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管理辦法闡明的重要原則

除了呼應現有的法規中對一般反避稅原則的規範，管理辦法特別明定了避稅安排具有以下特徵：1) 以獲取稅收利益為唯一目的或者主要目的；2) 以形式符合稅法規定、但與其經濟實質不符的方式獲取稅收利益。強調了對目的與經濟實質兩方面的測試。其中獲取稅收利益不僅是安排目的之一，同時還需是唯一或主要目的才會達到納稅調整的標準。

一旦啟動一般反避稅調查，稅務機關應當以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和經濟實質的類似安排為基準，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實施特別納稅調整。調整方法包括：1) 對安排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重新定性；2) 在稅收上否定交易方的存在，或者將該交易方與其他交易方視為同一實體；3) 對相關所得、扣除、稅收優惠、境外稅收抵免等重新定性或者在交易各方間重新分配；4) 其他合理方法。

實施一般反避稅的程序與適用範圍

管理辦法規定了一整套實施一般反避稅的程序，要點如下：

要點	內容	說明
程序種類	1. 立案 2. 調查 3. 結案 4. 爭議處理	管理辦法明確規定各級稅務機關在各程序的職能和權限。
由國家稅務總局核查	1. 立案及調查 2. 結案	1. 立案及調查階段：國家稅務總局批准後主管稅務機關方得對有避稅嫌疑的安排進行一般反避稅調查。 2. 結案階段：由國家稅務總局做最終評估判斷是否啟動一般反避稅調整。
時程表	9個月	主管稅務機關應在9個月以內完成實施一般反避稅的整套程序。
舉證責任	被調查企業負舉證責任證明其安排不屬於“避稅安排”	1. 被調查企業自收到調查通知之日起60天日內提供詳細資料和證據。 2. 批准後可最多延期30天。

管理辦法僅適用於跨境交易。此外，若企業的安排屬於其他特別納稅調整範圍的(如轉讓定價、資本弱化、受控外國公司等)，就其適用原則與程序，應當首先適用各該特別納稅調整相關規定。

管理辦法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但生效日前已經審核並結案的避稅安排不適用此管理辦法。

資誠觀察

相對於特別納稅調整，一般反避稅做為一般性防範性規定的適用範圍非常廣泛。台商企業在從事海外股權交易時所可能涉及的境外間接股權轉讓，同樣受到本管理辦法的規範。企業在規劃或審閱自己的跨境投資架構或交易安排時，特別是因此可能降低中國企業所得稅負的時候，應依照相關原則評估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與經濟實質，並備妥相關資料及證據。

此次管理辦法的出台，預計將牽動一系列反避稅法規的修正，包含《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2009]2號》及《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通知[2009]698號》，企業亦應密切注意後續發展，即時掌握政策內容，以有效控管企業稅務風險。

如有任何中國稅務相關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姓 名	電話與分機	電 郵
兩岸稅務組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5995	patrick.tuan@tw.pwc.com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6217	elliott.liao@tw.pwc.com
陳惠鈴 副總經理	+886 2 27296704 ext.23820	carol.chen@tw.pwc.com
陳信克 副總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662	thinker.chen@tw.pwc.com
鮑敦川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3928	tim.pao@tw.pwc.com
陳薇芸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601	Vivian.w.chen@tw.pwc.com
陳美儒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050	helen.c.chen@tw.pwc.com
林瑩甄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 23769	jillian.lin@tw.pwc.com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 www.pwc.com/tw

版權聲明：本中國熱點評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本事務所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中國熱點評內容之權利。

© 2014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